##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 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6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8月12日起施行。)

法释[2000]24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9]72 号《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资金利息扩大的部分损失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主债权的利息是指因债务 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产生的利息。因法院 错判引起债权利息损失扩大的部分,不属于保证担 保的范围,保证人不承担责任。

此复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 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6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8月12日起施行。)

法释[2000]25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高法[1998]144 号《关于当事人对仲裁 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该向何人民法院请求作出裁定 以及人民法院如何作出裁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 答复如下:

关于请示的第一个问题, 当事人协议选择国内 仲裁机构仲裁后, 一方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请 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该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 或者约定不明的,由被告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 辖。

关于请示的第二个问题,我院法释[1998]27号 批复已有明确规定,在此不再答复。

此复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0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9月14日起施行。)

法释[2000]26号

为依法惩治伪造货币,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等 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